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 （一）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费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下的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

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 （二）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 （三）业务期限

上述业务的开展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 （四）资产池配套额度

公司及下属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五）业务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资产池（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以上信息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 二、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金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

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质押的额度充足,尽力控制追加保证金。

###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四、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辉隆化肥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779号汇元国际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辉隆大厦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大街53号华夏传媒1603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5651.7975万	23180.1683万	3500万	5000万	3000万	1000万	1000万
法定代表人	刘贵华	程诚	汪本法	王涛	王东	汪本法	潘晓飞

成立日期	1990年07月04日	2006年12月19日	2003年11月03日	2001年03月29日	2014年05月05日	2012年02月02日	2010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1720L	91340000796429901G	913400007548878754	91340000719971764G	91340000099017805R	913400005901642313	91370600554373992M
主要经营范围	农资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农资产品的生产销售	农资产品的生产销售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农资产品的销售	农资产品的销售	农资产品的销售
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公司持有75%的股权。	公司持有56%的股权。	瑞美福农化集团持有90.5%的股权。	公司持有90%的股权。

(二)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651.80	911,307.02	334,637.94	1,610,247.20	29,829.52	18,483.49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3,180.17	212,467.86	59,808.35	359,028.40	9,821.67	8,937.29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68,733.88	19,255.09	160,858.07	3,186.01	2,071.89
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0,531.82	-10,707.69	598,674.95	-13,413.96	-16,934.01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6,752.12	3,798.01	91,246.03	244.38	176.72
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	10,191.61	1,978.53	26,314.65	319.07	201.71
山东辉隆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	13,734.97	1,987.70	68,137.88	309.72	220.94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票据池）业务范畴之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均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五、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将对应的金融资产（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与浙商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的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

##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 2021 年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事项已经其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对控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 17.51 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5.25%，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6,201 万元人民币，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